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侯宥禎

電話：27208889#6406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02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(3245245_10830024401_1_ATTACHMENT1.pdf、3245245_10830024401_1_ATTACHMENT2.docx、3245245_10830024401_1_ATTACHMENT3.xls)

主旨：有關108年「第14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規定如說明，各機關學校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局辦理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表件各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奉獻教育，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，特訂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2及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

明湖國中 1080115



QGAA1086000340



為典範。

四、108年「第14屆教育奉獻獎」之受推薦人員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；另請於推薦人員時，確實查證其品德素行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各機關學校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

請於旨揭前將以下資料逕送本局辦理初審（無則免報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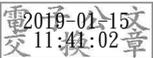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（採A4格式，不得超過4頁，請詳閱填表說明）：請提供核章紙本1式2份（正本2份）及電子檔各1份。

(二)具體事蹟相關證明：請提供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照片電子檔：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，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）。

五、受推薦人員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請統計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11

線